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397,428,966.00 元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互联网+”和“健康中国”两大战略契机，根据“抱元推新，志在卓越”的指导思想，围绕发展目标，进行内涵和外延集合发展，打造了“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公司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升级，用互联网思维，布局“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公司先后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卫计委批准为全国中药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和全国民营网络医院，公司以此为契机启动医疗新引擎，探索网络医院智慧医疗新服务；引入专业团队增强云计算、信息服务的支持，在互联网+智慧医疗、医疗信息、肿瘤疗程管理、智慧养老、网络医院等领域寻求新的突破和发展；首创“智慧药房”的智慧医药新模式，与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等地的多家医院达成协议，逐步建立起城市中央药房。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西药、保健食品及食品、中成药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6,68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7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0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同比（%）
资产总额	3,810,522.93	2,787,931.70	36.68
负债总额	1,926,678.93	1,116,058.80	72.63
所有者权益	1,883,844.01	1,671,872.90	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6,512.69	1,671,596.52	12.26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36.68%，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所致。其中，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和项目开发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林下参种植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72.63%，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其中，201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201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1,806,682.80	1,594,918.88	13.28
营业利润	321,792.98	266,641.66	20.68
利润总额	324,264.11	270,722.25	19.78
净利润	275,645.63	228,589.22	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673.46	228,587.91	20.6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实施“互联

网+大健康”发展战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682.80 万元、营业利润 321,792.98 万元，利润总额 324,264.11 万元、净利润 275,64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673.46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28%、20.68%、19.78%、20.59% 和 20.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6.32	113,220.39	-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1.39	-76,888.63	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39.04	114,132.12	49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473.98	150,463.88	287.12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同比减少 55.06%，主要系 2015 年度支付的货款、支付的职工薪酬和税费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87.74%，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492.24%，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 0.1 亿元，网下发行 23.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23、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35 和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12 的验资报告。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2015 年公司抓住“互联网+”和“健康中国”两个战略，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在中药材价格走低的背景下，凭借西药业务与食品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总业务规模上升，盈利水平良好；此外，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长期债务所占比重增加，其负债水平适中，债务结构合理；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较充裕，整体偿债能力表现很强。未来随着业务种类日趋多元化，公司综合运营实力将日益显现，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保健食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会对公司保健品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正面：

1、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保持良好。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增速持续放缓，景气度有所下降，但人口老龄化以及城镇化保证了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稳步增长，加之医疗改革和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化推进，行业发展前景仍保持良好。

2、中药饮片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公司中药饮片产销规模排名全国第一，随着多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建项目投产，中药饮片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规模以及在全国的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提升。

3、西药业务增长迅速。公司通过医院运营、药房托管、网络医院和互联网医疗等多元化发展，促进公司西药业务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西药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1.93 亿元，同比增长 39.75%。

4、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很强。公司自有资本实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0.56%、44.67%。财务结构依然稳健。同时良好的盈利水平带动下，公司获现能力较强，其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关注：

1、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对公司把握中药材采购、销售时机和价格判断能力提出很高要求。

2、保健食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保健食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会对公司保健品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邱锡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温少生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新增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 2015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400,950.00 万元，超过 201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50,000.00 万元，未超过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与新增借款有关的明细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610,950.00	37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小计	150,000.00	1,400,950.00	472,000.00

注：2014、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 2015 年度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等融资增加所致，2016 年第一季度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在商铺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4.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康美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